

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6 年春季批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做好复试工作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及潜力、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，现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所有博士研究生考生须符合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的报名要求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制考生须通过学校初审、符合学院制定的资格审核标准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。

二、复试录取组织领导及准备工作

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同时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复试考核小组。

建艺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名单详见附件 3，请相关考生务必按时参加考核，同时加入钉钉群（详见文末群二维码），加群申请备注方式：“姓名+导师+硕博连读/申请考核制”。

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核通过名单、复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博士研究生复试

（一）复试时间及准备要求

1、复试时间：

1、心理测评：5月14日10:00-14:00

2、外语加试：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考核

3、综合考核：详见钉钉群通知

心理测评操作说明详见附件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操作流程及要求》（附件2），其他具体安排请关注钉钉群通知。

2、复试方式：

面试当天按照面试顺序表顺序、复试规定时间依次进行面试，考生至少须提前1个小时候场等待。

3、考试检查要求：

综合面试前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1. 外语考核

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须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，不合格者不得录取。具体安排见后续研究生院官网通知。

注：未通过学校外语考核的考生，不能参加学院的综合面试考核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我校在复试的同时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参加复试的硕博连读考生须于5月18日10:00前于网报系统-上传复试材料模块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扫描版，纸质版请学院面试当天早8:00到建筑与艺术学院202室提交。

注：文件命名：姓名+思政考核表。

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。

3. 心理测评

考生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心理测评。心理测评结果不计入考核总成绩，只作为录取时的参考依据。

4. 综合考核

考核形式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，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。

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-考核制博士考生均采用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，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（含外语能力考核 10 分）三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任一部分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录取。

(1) 硕博连读

考核由学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进行，时长 20 分钟/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a: 英文自我介绍。时间 3 分钟。

b: PPT 工作汇报：内容为个人简历，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，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。时间 7 分钟。

c: 考核提问。

(2) 申请考核制

考核由学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进行，时长 20 分钟/人。具

体要求如下：

a: 英文自我介绍。时间 3 分钟。

b: PPT 工作汇报：内容为个人简历，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，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。时间 7 分钟。

①专业基础：个人基本信息、毕业院校及专业（本硕）、成绩单（本硕）、本科主要设计课作业、本科毕业设计等；

②专业综合：硕士学位论文简介、博士学习的预期方向及预研计划等；

③综合能力：外语能力，参加设计竞赛作品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情况（本硕）、参加学术交流及社会活动情况（本硕）、参加专业实践情况（本硕）等。

c: 考核提问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

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信息，考生复试成绩将于复试后第一时间通过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布，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为 7 天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四、招生名额及录取规则

1、招生计划

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6 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春季招生计划数共 2 个（含 1 个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）。

2、排序规则

学院依据各导师招生名额，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根据考核成绩

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按报考导师、导师招生名额、考核成绩排序依次设递补名单，如有拟录取学生放弃录取资格，则在报考同导师的学生中，按递补顺序顺次进行递补录取。

注：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者，则依次依据专业基础成绩、专业综合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确定排名，最终确定拟录取、递补录取名单。

五、录取流程

1、录取的定向考生须签订《大连理工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。

2、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，入学前须将全部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到我校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对假脱产的，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3、被录取新生（应届毕业生）2026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，其录取资格无效。

4、本年度招生录取工作不予更改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、学习方式等信息。

5、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招生规定，如上级出台新要求，学院政策将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大连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

本工作办法由建筑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申请人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，如对各项工作有疑问，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如果申请人对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老师 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4708530 0411-84706090

联系地址：大连理工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 室

监督电话：0411-84707524

监督邮箱：jyxyjw@dlut.edu.cn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6 年 05 月 13 日

附录：

1、2026 年建艺博士招生钉钉群二维码：

钉钉扫码加入班级

